

证券代码：603799

证券简称：华友钴业

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HUAYOU COBALT COMPANY LIMITED

二〇二三年一月二十日

目 录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4
议案一：关于与浦华公司签订销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3 年 1 月 20 日 13:30 开始

会议地点：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梧桐东路 18 号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大楼一楼一号会议室

- 一、宣布会议开始
- 二、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
- 三、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 四、审议议案
- 五、投票表决
- 六、股东提问，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 七、休会（等待网络表决结果，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结果）
- 八、宣布表决结果
- 九、律师宣布法律意见书
- 十、宣布会议结束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根据《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规、文件精神，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为了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特制订本须知。

1、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大会设会务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及服务事宜。

2、为能及时、准确地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代表的持股总数，登记出席股东大会的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应准时到达会场签到并确认参会资格。股东参会登记当天没有通过电话、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的，不在签到表上登记签到的，或会议正式开始后没有统计在会议公布股权数之内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不得参加表决和发言。

3、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大会召开期间，股东（或股东代表）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股东（或股东代表）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

4、每一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在股东大会上发言不得超过两次，第一次发言的时间不得超过五分钟，第二次发言不得超过三分钟。

5、大会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6、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现场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由推选出的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律师参加计票、监票。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现场股东或股东代表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列明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作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8、本次大会共审议一项议案。本次大会的议案需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9、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

10、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11、公司董事会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场内请勿大声喧哗。会议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20日

议案一

关于与浦华公司签订销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发挥与 POSCO CHEMICAL CO.,LTD.（以下简称“浦项化学”）合资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深化双方合作关系，提升公司三元前驱体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强化公司在新能源锂电材料领域的竞争力，公司拟与浙江浦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华公司”）签订《购买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华友钴业及其子公司拟于 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期间向浦华公司供应电池材料三元前驱体产品合计约 1.5 万吨。

公司副总经理陈要忠担任浦华公司董事长，公司与浦华公司签署《购买协议》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笔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形，本次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前次与浦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未经审计）
向关联人采购原辅料、废料、半成品等	3,600.00	269.98
向关联人销售原料、辅料、燃料和动力等	3,726.25	2,383.2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171,820.13	70,739.97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服务、受托加工等	2,031.43	1,248.3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154.00	0.00
合计	181,331.81	74,371.53

二、关联人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浦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3MA2BA6LM5B

成立时间：2018年05月11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桐乡经济开发区高新西三路1060号

法定代表人：陈要忠

注册资本：194,769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POSCO HOLDINGS 持股 9.55%，浦项化学持股 50.45%，浙江华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0%。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截至 2021 年末，浦华公司总资产为 4.19 亿元，负债总额为 0.92 亿元，净资产为 3.27 亿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5.07 亿元；净利润 0.18 亿元。（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三季度末，浦华公司总资产为 13.17 亿元，负债总额为 1.83 亿元，净资产为 11.34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11.15 亿元；净利润 1.09 亿元。（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副总经理陈要忠担任浦华公司董事长。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浦华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公司与浦华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签订了《购买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协议主体：浦华公司（买方）和华友钴业（卖方）
- 2、协议产品：三元前驱体产品
- 3、协议数量：三元前驱体协议数量合计约 1.5 万吨
- 4、产品定价：按协议约定的计价方式，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认。
- 5、结算方式：买方应在收到交货日期或交货文件后的规定时间内将发票金额电汇至卖方。
- 6、仲裁：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提交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并根据 CIETAC 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并最终解决。
- 7、协议生效条件及有效期：本协议经卖方有权机关审议通过后生效。本协议的有效期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非根据本协议的规定终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十四五”期间发展战略规划把锂电新能源材料产业作为重点发展的核心业务，坚持走“上控资源，下拓市场，中提能力”的转型升级之路。本次与浦华公司签订三元前驱体长期供应协议，有利于进一步发挥与浦项化学合资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深化双方合作关系，提升公司三元前驱体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强化公司在新能源锂电材料领域的竞争力，符合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与浦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符合本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上述关联交易由双方根据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允，不会影响本公司独立性，亦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性。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20日